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

103.9.24 系課程會議修改通過；103.11.11 院課程會議修改通過

學年		第一學年	學分	學時	第二學年	學分	學時
修別							
共同必修	上學期	※諮商理論研究 (需先修大學部諮商技巧)	3	3	※諮商實習(A)【註6】 (需先修諮商實務)	3	3
		※研究方法 高級統計學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3 3 1	3 3 2	※諮商倫理與法規研究 ※諮商實務 B 論文指導(一)【註2】	3 3 3	3 3 0
	下學期	※團體諮商研究 ※諮商實務 A【註6】 (需先修諮商理論研究)	3 3	3 3	※諮商實習(B) 論文指導(二) 論文【註5】	3 3 0	3 0 0
		※心理評量研究 ◇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	3 1	3 2			
選修專業課程	上學期	學校輔導工作研究	2	2	危機諮商研究	2	2
		※心理衛生研究	3	3	青少年心理與諮商研究	2	2
		◇社會劇	3	3	學生事務研究	3	3
		團體動力學	2	2	◇學生發展理論研究	3	3
		人際關係訓練	2	2	學生事務方案發展與評估研究	3	3
		性別關係與教育研究	2	2	學生事務實務研究(需先修學生事務研究)	2	2
		◇單一受試研究法	3	3	※駐地實習 A	3	3
					◇多元文化諮商研究	3	3
					◇超個人心理學與諮商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心理諮詢研究	3	3
					◇質性研究資料分析	3	3
					◇親子遊戲治療	3	3
					◇多元迴歸	3	3
					◇階層線性模式	3	3
					◇沙遊治療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性侵害與暴力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心理創傷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企業心理諮商與員工協助方案	3	3
					◇生理心理學	2	2
					◇結構方程模式專題研究	3	3
					◇試題反應理論	3	3
					◇本土心理學研究	3	3
					◇表達性治療研究	2 3	2 3
					無母數統計	2	2
					伴侶諮商研究	2	2
					諮商名著研究	2	2
					團體諮商實務	3	3
					性向測驗研究	2	2
					生涯輔導與諮商實務研究	2	2
					諮商督導	2	2
					榮格心理治療研究	2	2
					獨立研究	2	0

下學期	◇學習諮商研究	3	3	※駐地實習 B	3	3
	發展心理學研究	3	3	社會心理學研究	3	3
	人格心理學研究	3	3	◇成癮行為研究	3	3
	◇※變態心理學研究	3	3	◇死亡心理與諮商研究	3	3
	◇兒童與青少年期異常行為診斷	3	3	◇藝術治療研究	3	3
	◇質的研究法	3	3	魏氏智力測驗	2	2
	◇行動研究	3	3	敘事諮商研究	2	2
	◇多變量分析專題研究	3	3	個案專題研究	3	3
	◇網路諮商研究	3	3	◇測驗編製研究	2	2
	◇認知心理學專題研究	3	3	◇學術英文寫作	2	2
	◇老人心理與諮商研究	3	3	◇超個人心理諮商與實務專題研究	3	3
	◇生涯輔導與諮商研究	3	3	◇ <u>遊戲治療研究</u>	<u>3</u>	<u>3</u>
	◇現代測驗理論與實務	3	3			
	人格評量研究	2	2			
	伴侶、婚姻與家庭研究	2	2			
	人文諮商研究	2	2			
	諮商的哲學基礎	2	2			
	<u>遊戲治療研究</u>	<u>2</u>	<u>2</u>			
	社區心理學研究	3	3			
	組織心理學	2	2			
家庭諮商研究	2	2				
電腦統計程式之應用	2	2				
論文寫作	2	2				
附註	1. 上述以科目、學分/學時數列示。畢業學分 38 學分。選修本系科目（不限學期）一律承認為本系畢業學分。凡選修本系（所）及婚姻與家族治療研究所所開與本系名稱、學分完全相同之課程一律採認為本系（所）畢業學分；修習系（所）外開設科目，未經核可、重覆修習同一名稱皆不採認為本系（所）畢業學分。					
	2. 論文指導（一）、（二）為必修各 3 學分 0 學時，不計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					
	3. ◇表示碩博合開科目。					
	4. ※表示『諮商心理學程』科目，修滿 18 學分及完成本系實務課程及諮商實習後方得選修駐地實習，但非修畢『諮商心理學程』才得畢業。					
	5. 若已修滿畢業學分而尚未完成學位論文，於次學期起必須選修論文，預計畢業之當學期亦同。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					
	6. 『諮商實務 A、B』及『諮商實習(A)、(B)』為同一門科目分組開課，僅擇一修課。『學術定向與專業成長』課程應修習 2 學期共計 2 學分，始得符合畢業學分內之必修學分要求。					
	7. 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，須依師資培育中心相關規定辦理。					